

针对煤矿井下艰苦岗位津贴偏低、劳务派遣工占比高、取消夜班制度变相走样等现象,行业疾呼——

提高井下矿工待遇重在落实

■本报记者 朱妍

“煤矿井下作业劳动强度大,职工以青壮年男性为主。这些人员往往处于上有老、下有小的年龄阶段,负担供养多人的家庭责任,很多人甚至是家庭唯一依靠,工资成为主要生活来源。对于煤矿艰苦行业职工,建议实行差异化个人所得税制,实行税收优惠调整。”作为来自一线的全国人大代表,河南能化永煤公司车集矿机电一队主副井电班班长游弋长期关注矿工们的切身利益。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他带来一份《关于适当提高煤矿井下工人个税免征额的建议》,引发行业热议。

煤矿井下环境艰苦,人员劳动强度大。为了让矿工拥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近年来关于改善作业环境、规范工作时间、提高人员待遇等呼声不断。如何真正落到实处?记者了解到,更多细节有待推进与改善。

井下艰苦岗位津贴国家标准 15年未变

“记得十几年前我刚参加工作,采掘一线人员每个月能拿到1万多块。当时,行业正值‘黄金十年’,煤价达到历史高峰,企业效益自然没得说。而目前,井下职工月平均工资也就在1万-1.5万,我们这里资源条件好、开采成本低,这一工资水平已经处于行业最高区间了。”陕北某千万吨级矿井人力部门一位负责人告诉记者。

据了解,除根据产量、效益而浮动的绩效部分,井下人员收入包括岗位工资及井下津贴、班中餐补贴、夜班津贴等固定部分。今年1月,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对当地煤矿津贴发放情况展开调研。结果显示,根据国家发改委等三部委在2006年

发布的《关于调整煤矿井下艰苦岗位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陕西省于2010年底出台文件,提高井下艰苦岗位津贴标准。此后10年,津贴标准再未调整。而在此期间,陕西省职工平均工资增长139.41%。“提高井下津贴标准是煤矿求之不得的,希望协会多方协调解决这一问题。”陕西省益泰集团公司总工程师齐海清感慨。

“多年来,物价涨幅越来越高,煤矿井下艰苦岗位职工的津贴标准却迟迟没有提高。”山西焦煤西山煤电集团杜儿坪矿掘进一队副队长董林表示,以井下采掘工为例,国家规定标准为15-30元/工,陕西、山西地方标准为30-50元/工,山东、河北分别为25-30元/工、20-30元/工。“尽管各省标准均高于或在国家规定范围之内,但自2006年出台政策以来,至今15年没变,井下职工对津贴反映比较强烈。建议从国家层面出台政策,提高煤矿井下艰苦岗位津贴标准,并缩小各地差距。”

呼吁实行差异化个人所得税制

记者了解到,税收标准也是广大矿工关心的话题之一。

游弋坦言,井下作业环境虽有改善,但一线人员长期处在地下数百米深处,每天面对阴暗潮湿的环境,承受着身体和精神双重压力。“煤矿生产带来的高温、高噪声、高震动是无法避免的,同时伴有瓦斯、煤尘等潜在灾害。随着开采深度和广度增加,每天深一脚浅一脚,在井下来回要走上数公里,甚至十几公里。现场作业8小时,加上前期准备、升井洗澡等,每

天可能需要十几个小时,十分辛苦。”

多位一线人员还证实,由于煤矿多处于偏远或经济欠发达地区,不少职工家属很难找到合适的工作,单职工家庭是特征明显。“矿工不仅总体收入水平相对低下,而且多为1人就业、负担整个家庭。据测算,煤矿井下职工平均每人要承担3.5人以上生活费用,家庭人均收入实际水平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董林提出,根据现行政策,对山西某煤矿井下职工个人所得税进行测算,平均每位井下职工每年缴纳个税2280元左右。

“建议对井下职工个税实行差异化征收,比如将现行起征点提至6000元,针对煤矿工人可按1.5倍系数扣除。”董林表示,山西曾针对采掘业出台“全年汇算清缴”等政策,并于2017年11月对煤矿井下职工实施抗费、夜班费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由此使井下职工年均减少个税约1400元。

游弋也建议,对煤炭艰苦行业职工的个人收入实行税收优惠调整,将个人所得税免征额上调到8000元至10000元。引入以家庭为单位的申报制度,以家庭的总收入及依据家庭人口数得出的总扣除额计算应纳税额,减轻井下工人纳税负担。“我们为此专门做过调研摸底,矿工兄弟们呼声很高。”

从职业身份、工作时间等方面给予保障

如果说,收入是“里子”,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还离不开“面子”。如何提高福利待遇,同样事关广大矿工的干劲。

在接受记者采访时,90后大学生车车

刚办完离职手续,在井下待了3年多,最终选择另谋职业。“在山西,我们矿的收入其实还可以。但来了煤矿,一定要做好吃苦的准备,受得了委屈,熬得住寂寞。最忙时候,一天在井下待过13个小时,平均每月上班29天,没有假期、没有周末,偶尔有事才请假。看着身边的工友,有些跟我一般大,很多已经到了我父亲的年纪,总有那么一股心酸。”

“除了收入,实际上还有很多方面可以提升。”上述企业人士举例,目前,很多矿仍在使用劳务派遣工,比例高的占到1/2-2/3。与正式合同工相比,这部分人员收入偏低,“五险一金”及福利待遇也有较大差距,很多权益难以保障。“相关部门已提出,逐步取消井下劳务派遣用工,要求各地在不影响煤矿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的前提下,有序将劳务派遣用工转为直接用工或实施转岗。给予这部分人员一个正式身份,无论对待还是心理上都有实实在在的好处。然而,身份转换意味着企业人力成本增加,并不是每个矿井都愿意主动支出,如何落实、监管到位是重点。”

董林表示,煤矿工人长期加班加点、黑白颠倒,取消夜班诉求强烈。近几年,很多矿井已在逐步推行。“但从实际情况看,有些单位将夜班改为检修班进行检修作业,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取消夜班。本意是取消各个环节的生产和检修,井下只留守安全员、值班电工等,保证矿井通风、供电及其他辅助设施有效运行。检修恰恰是下井人员最多、工作最繁重的环节,变把检修时段放在夜班,等同于没有取消夜班,而且更不利于安全生产。建议从顶层设计出发,规范合理安排煤炭行业工作时间。”

前2个月煤炭进口量同比降39.5%



海关总署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21年1-2月份进口煤炭4112.6万吨,较去年同期的6794.4万吨减少2681.8万吨,下降39.5%。1-2月份煤炭进口额为261800万美元,同比下降47.7%。刘建玲/摄

图片新闻

华新燃气集团蓝焰煤层气公司执行董事田永东:

煤层气利用应纳入全国碳交易市场

本报讯 记者朱妍报道:在山西,2000米以浅的煤层气资源总量超过8万亿立方米,接近全国煤层气资源总量的1/3。其中,探明储量占到全国总量的75%,累计产量占比超过70%。“实践证明,开发利用煤层气能够从根本上改善煤矿安全生产条件,持续不断补充清洁能源,对于山西能源转型意义重大。”近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华新燃气集团蓝焰煤层气公司执行董事田永东表示,煤层气主要成分为甲烷,这是一种温室效应比二氧化碳强23倍的气体,若不进行科学抽采,将造成严重的温室效应。“每利用1亿立方米煤层气,相当于减排150万吨二氧化碳。因此,

开发利用煤层气是真正意义上的碳减排行动。以我们企业为例,2020年,华新燃气集团累计施工钻井近400口,煤层气抽采量15.3亿立方米,相当于替代标准煤184万吨,减排二氧化碳2300万吨。”

作为煤炭大省的山西,煤矿开采遗留下来大量的采空区,这些采空区仍有遗煤,其中蕴藏着大量的煤层气,久而久之很容易释放到空气中。结合地质特征,我们专门研究了采空区煤层气的安全高效开采,采出来的低浓度瓦斯可用于取暖和发电,将潜在危机转化为实际效益。”

记者了解到,正大力开展能源革命的能源大省山西于2020年启动煤层气增储

上产三年行动计划,正全力加快国家非常规天然气基地建设。“届时,该基地将成为保障全省、服务京津冀、雄安新区等重点地区的气源供应地,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之中。在市场需求带动下,煤层气高端装备制造的生产能力、国产化水平等,也将随之大幅提升。”田永东表达了信心。

但同时,田永东坦言,由于我国多数煤层气资源赋存条件差、开采难度大,产业技术尚未完全成熟,目前仍存在气产量低、产业规模小等问题。加上大部分地区煤层气具有松软低渗透、煤层埋藏深等特点,煤层气开发的钻井、压裂及不同抽采井型等关键技术与之不相适应,有待进一

步突破。“考虑到保障煤矿安全生产、减排二氧化碳等效益,煤层气产业还需国家在财政补贴、税收优惠、重大科技项目等方面给予支持。”

田永东说,在碳减排趋势下,建议加快碳交易市场的建设,将煤层气利用纳入到全国的碳排放交易市场中进行交易,来体现煤层气碳减排的市场价值,让市场机制来推动煤层气的开发利用。“在山西晋城寺河矿有一个120兆瓦煤层气发电项目,参与了国际碳排放权交易,取得一定的额外收入。不但体现了碳减排的市场价值,企业还可将这笔收益反过来应用到开采利用上,实现行业良性、可持续性发展。”

浙江:2025年煤炭消费占比降至33.9%

本报讯 浙江省发改委近日发布的《浙江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发展“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提出,2025年,煤炭消费量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下降至33.9%。煤炭利用集中化、清洁化水平不断提高,发电和供热用煤占煤炭消费总量的比重达到85%左右。建成布局科学、责任清晰、清洁高效、绿色智慧、应对有力的煤炭储备体系,主要煤炭用户形成相当于年消费量3%左右的可调库存,形成相当于年消费量2%的多元化煤炭产品储备,煤炭集疏运网络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完善煤炭储备体系。着眼于构建煤炭供应保障长效机制,优化储备制度,鼓励和引导省内大型煤炭消费、物流企业及其他可承担储备能力建设的企业,积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建立健全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为主体,地方政府储备为补充的煤炭储备体系。按国家要求落实煤炭储备能力建设,编制“十四五”煤炭储备能力建设方案,将新增煤炭储备任务落实分解到具体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投运时间等,通过新建、改扩建煤炭储备能力,在煤炭主要运输通道、主要接卸港口区重要的物流节点、煤炭主要消费企业建设煤炭储备项目,形成布局合理、保障有效的煤炭储备能力。支持煤电企业通过签订中长期合同、建立储备基地、实施煤电联营等方式,与大型煤矿企业建立煤炭储备合作机制,形成互利共赢、长期稳定的供需合作关系。

健全煤炭集疏运设施。以港口和燃煤电厂码头为主体,健全海河联运和铁路、公路、水路运输网络系统,提高煤炭“公转水”能力。加快主要耗煤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提高煤炭消费大户特别是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用煤企业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支持内河作业区和煤炭码头发展。加快推进六横煤炭中转储运基地二期建设,提升嘉兴港煤炭海河联运接卸能力,完善浙北煤炭运输高等级航道网,提升宁波舟山港六横煤炭中转码头和乍浦港码头接卸能力。积极构建煤炭运输物流“一主两副多点多通道”新格局。提高煤炭储运场所智能化、清洁化水平。到2025年,形成年煤炭接卸能力5000万吨左右。

同时,持续控制煤炭消费,推进高效清洁利用。持续推进发电供热用煤高效清洁化。坚持优化煤炭利用方式,煤炭消费主要用于发电和集中供热,适度控制煤电机组发电利用小时数,逐步改造低效供热机组,提高热电联产机组能源转换效率。不断完善和创新超低排放技术,持续推进大型燃煤机组节能和环保改造。

有效控制其他工业用煤。在高能耗冶金、建材等行业推广煤炭清洁化改造、打造煤炭清洁化利用升级版。积极寻求重大石化项目用煤需求替代方案,有效压减建材、钢铁等行业用煤量,采用进口焦炭替代炼焦用煤。

鼓励碳减排技术研发和应用。积极研发碳捕捉、利用和封存技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以大型清洁煤电、分布式能源等项目为依托,加强技术创新,不断提升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能力。(林轩)

资讯

宝泰隆:拟定增15.77亿元建设煤矿项目

本报讯 日前,宝泰隆发布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称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2亿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77亿元。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的认购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8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矿项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矿项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矿项目。(李明)

黄骅港2月份装卸量创历史新高

本报讯 2月份,国家能源集团黄骅港务完成卸车1694.8万吨,超计划72.8万吨,同比增长24.1%;完成装船1677.6万吨,超计划78.6万吨,同比增长22.1%,装卸生产均创历史同期最好水平。

进入2月份以来,黄骅港务公司以“保卸车”为生产组织原则,全月卸车达到日均60.5万吨;合理安排船舶动态和拖轮辅助作业,日均装船达到59.9万吨。(杨强)